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4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

被告 萬安娜即邱憶萍之繼承人

萬千裔即邱憶萍之繼承人

萬雨樂即邱憶萍之繼承人

關係人 萬宥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萬安娜、萬千裔、萬雨樂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憶萍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5873元，及其中新臺幣23萬3280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萬安娜、萬千裔、萬雨樂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憶萍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負擔百分之8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萬安娜、萬千裔、萬雨樂如以新臺幣23萬58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萬安娜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繼承人邱憶萍(以下逕稱邱憶萍)於民國91年12月26日與原
05 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
06 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約邱憶萍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07 費，並應於指定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依原告信用卡約款
08 第15條，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9 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其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
11 詎邱憶萍迄至113年11月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7萬37
12 33元(含本金25萬9875元、利息1萬1518元、違約金1200元、
13 手續費1140元)未清償。又邱憶萍於113年5月26日死亡，其
14 繼承人僅有萬宥昀辦理拋棄繼承，被告等為其繼承人，且未
15 拋棄繼承，原告自得依繼承及信用卡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等於繼承邱憶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上開債務。

17 (二)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6條第2、3、5項約定，持卡人不得授權
18 或交給他人使用、告知密碼，違反者仍應負責；第13條第
19 1、2項約定，持卡人需詳閱交易明細，有需要可提出證明通
20 知原告處理，若無通知，推定無錯誤；第17條第1項約定，
21 如有遺失或遭竊等，應盡速辦理停用。經查邱憶萍未曾向原
22 告掛失信用卡，表示系爭信用卡一直由其使用，依上開約
23 定，推定系爭信用卡帳單無誤，且核消費紀錄均係於邱憶萍
24 過世前所為，可認為邱憶萍本人消費。又邱憶萍最後一次繳
25 款為113年5月15、17日，事後並來電確認有無入帳，並未反
26 映其他事項，該繳款日也晚於消費日，可證明帳單記載事項
27 無誤。

28 (三)又查，系爭信用卡於113年2月21日、25日、3月18日曾預借
29 現金。邱憶萍曾於113年2月21日來電詢問預借現金方式，且
30 預借現金需要密碼，該密碼只有本人知道，亦可證為邱憶萍
31 本人所為；另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17日共有63筆消費須

01 經OTP動態密碼認證交易，密碼亦只有邱憶萍本人知道，可
02 推定為邱憶萍本人消費。況且113年5月17日邱憶萍仍至統一
03 超商竹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預借現金，均須靠卡消費或插
04 入信用卡提領，可見系爭信用卡一直由邱憶萍持有使用。

05 (四)被告提出邱憶萍之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等，僅能證明
06 邱憶萍之治療過程，邱憶萍並非全無意識狀態，被告等辯稱
07 系爭信用卡遭盜刷等語，純屬臆測。

08 (五)綜上，並聲明：被告萬安娜、萬千喬、萬雨樂應於繼承被繼
09 承人邱憶萍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7萬3733元，及其
10 中25萬9875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8.7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之母親邱憶萍自112年10月起罹患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14 持續頻繁回診及住院治療，持續至113年5月間。此期間邱憶
15 萍病況嚴重，無法處理任何財務事宜，且須另請看護24小時
16 照顧；復於113年4月20日住進加護病房，最終於113年5月26
17 日病逝。

18 (二)被告等於113年6月開始辦理遺產繼承手續，並於113年8月26
19 日繳清完稅證明後完成繼承程序，期間未收到任何有關於邱
20 憶萍信用卡帳務的通知或警告。

21 (三)直到114年1月收到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後，被告等才知道邱
22 憶萍的信用卡帳務問題，原告未提供詳細消費明細，無法確
23 認該消費是否為邱憶萍所為，且邱憶萍於上開就醫期間不可
24 能刷卡消費，被告等懷疑信用卡被盜刷，前已報警處理。

25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29 表、財政部函、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本院家事事件公
30 告、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信用卡帳單、客服紀錄、
31 簡訊紀錄、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11-36頁、本

01 院卷第85-133頁、第189頁)，經核原告所提出之帳單，消費
02 時間確實都在邱憶萍死亡即113年5月26日前，且被告對於邱
03 憶萍生前有向原告申辦系爭信用卡乙節並未爭執，然原告主
04 張被告等應依繼承法律關係，就系爭信用卡上開債務負連帶
05 清償責任等節，惟被告等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06 (二)按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
07 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
08 人使用。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
09 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違反前開約定致生之
10 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1 6條第2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辯稱邱憶萍自
12 112年10月起因病持續頻繁回診及住院治療，於113年4月20
13 日住進加護病房，最終於113年5月26日病逝等語，並提出診
14 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第35-67
15 頁)。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見邱憶萍於112年11月7
16 日至113年2月6日住院治療；113年3月21日入住加護治療單
17 位，至113年4月19日間進行多次手術；於113年4月20日入加
18 護病房及接受手術，後無轉出紀錄，並於113年5月26日於加
19 護病房死亡。然依原告所提系爭信用卡消費款交易資料(見
20 本院卷第85-105頁)，可見系爭信用卡於113年4月20日前之
21 消費，不論斯時邱憶萍住院與否，消費內容大多為超商、保
22 險、寵物、繳費等相關紀錄，符合一般人日常生活之消費習
23 慣，且該消費習慣始終一致，並未因邱憶萍住院而改變，復
24 無任何系爭信用卡掛失之紀錄，應可推認於上開期間中，邱
25 憶萍出院期間之消費均為邱憶萍本人所為；而住院期間縱使
26 系爭信用卡之消費非邱憶萍本人所為，對照上開消費習慣，
27 應可認該等消費亦有得邱憶萍之同意。至113年4月20日至24
28 日之消費，該期間邱憶萍已入住加護病房，顯然邱憶萍本人
29 無法自行消費，但依該時段之消費明細，可見消費內容、地
30 點等消費習慣仍與前述期間相仿，堪可推認此部分消費亦未
31 違邱憶萍本意，且持卡人因身體狀況，而將信用卡密碼等告

01 知至親以便代為消費乙節，並無悖於倫理。據此，依前開約
02 定，邱憶萍無從解免113年4月24日以前信用卡消費款之清償
03 責任。

04 (三)至於系爭信用卡於113年4月24日過後之消費紀錄，依原告所
05 提消費明細，可見與過往邱憶萍之消費習慣大相逕庭，幾乎
06 所有消費均為遊戲相關交易，此前並無任何類似之交易習
07 慣。考量邱憶萍斯時已入住加護病房，並參酌前揭診斷證明
08 書所載其治療情形，邱憶萍當時應無另行授意他人為上開消
09 費之可能；又查，上開消費帳單及明細，原告均寄送至邱憶
10 萍申請信用卡時所留之地址，但依原告所提出之除戶謄本，
11 可知邱憶萍戶籍地早已變更，且當時邱憶萍住院中，則相關
12 信用卡帳款通知是否有送達邱憶萍，尚屬有疑，難認原告得
13 逕以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3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約定，
14 認定信用卡帳單無誤。再者，依原告所提之系爭信用卡相關
15 簡訊紀錄(見本院卷第123-133頁)，可見邱憶萍留存於原告
16 之登記門號於113年4月24日遭變更，後續交易之相關驗證亦
17 均係通知變更後之門號，而該變更後門號之申請人並非邱憶
18 萍，而是訴外人萬宥昀，此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
19 年6月30日台信服字第1140002697號函檢送之申請書在卷可
20 憑(見本院卷第149頁及限閱卷)。考量當時邱憶萍之身體情
21 況，此變更應非其授意，且原告於辯論時亦陳稱：打電話透
22 過客服輸入基本資料並通過驗證(確認身分證字號、生日、
23 申請人個資)後，就可申請變更門號等語(見本院卷第194
24 頁)，並參萬宥昀為邱憶萍之子女，其對於邱憶萍之個人資
25 料自知之甚詳，依原告所述之程序，萬宥昀顯可未經邱憶萍
26 同意擅自變更登記門號。綜上，可認113年4月24日過後所有
27 相關消費款均非邱憶萍所為，亦未經其事後同意或事先授
28 權。是就此部分之消費，被告辯稱係遭盜刷等語，應堪採
29 信。從而，原告主張之系爭信用卡欠款，扣除113年4月24日
30 過後所有相關消費款3萬7860元(含本金2萬6595元、利息982
31 5元、違約金1200元、手續費24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1 應為23萬5873元(含本金23萬3280元、利息1693元、手續費9
02 00元)，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03 (四)末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4 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
05 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邱憶萍已於113年5月26日死亡，被告3人
07 為其繼承人，有邱憶萍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被告
08 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被告3人未拋棄繼承，被告3人對此
09 並未爭執，則依上開說明，被告3人就被繼承人邱憶萍之債
10 務，於遺產範圍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憶萍之遺產範圍
12 就被繼承人邱憶萍上開積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
13 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
15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憶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3萬58
16 73元，及其中23萬3280元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8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另被告等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
23 金額准許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於本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楊 霽